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日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蔡孟彤律師

被告 博谷動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炳昇

被告 莊靜怡

原告與被告博谷動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371,812元【計算式：新臺幣6,361,427元＋新臺幣3,010,385元〈美金97,930.55元×30.74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12年1月7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〉＝新臺幣9,371,8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